

中国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现状^{*}

张明锋

建立宗教法人制度是为了解决宗教团体因不具有法人人格而在法律主体身份上不明确的现实难题。通过立法赋予宗教团体法人资格,就会使其获得独立的法律地位。建立宗教法人制度,既能明确宗教组织的法律地位,也能消除宗教财产所有权主体不确定、性质不鲜明的弊端。建立宗教法人制度一方面有利于政府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改变政府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位阶较低的状况、改变政府依靠政策和行政手段管理宗教事务而引起的政教关系之间的不和谐状态;另一方面,建立宗教法人制度可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实现依法治国、保障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为了建立切实可行的、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宗教法人制度,需要占领理论高地,以便能够为制度设计提供理论指导,这决定了开展宗教法人制度学术研究的急迫性和重要性。

一、宗教法人制度的国内研究状况

在国内,关于宗教法人制度的研究,起步较晚,总体上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从研究的内容来看,宗教法人制度方面的研究严重落后于社会实践的发展,例如,少林寺在海外创办文化中心、在国内举办以武术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都需要法律上的拟制人格和独立财产,而这些问题在理论上尚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①整体上看,国内关于宗教法人制度,大量的研究集中在外围范畴方面,如宗教非政府组织与国家安全的关系、国家与宗教团体的法律关系、宗教组织提供慈善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等,基本上没有以“法人”的视角去观察“宗教团体或组织”的研究成果。

第二,从研究的人员来看,人数相对较少且不甚稳定。上个世纪90年代以前,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法学界对宗教制度关注不多。后来,有一些法律学者就宗教与法律问题发表研究成果,如刘澎的《加快宗教立法,构建和谐社会》等。近年来,研究生的论文选题也开始涉入宗教法律领域,但从论文选题涉及的内容看,论题大多显得比较宽泛,题目定得较大,论证相对空洞。在中国期刊网上,以“宗教法人”为搜索项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实现“零”的突破;即便在中国期刊网的全部文献中搜索,有关“宗教法人”的文章也仅有10篇,且其中6篇是关于日本宗教法人制度的。由此足见,目前我国学术研究的力量还没有导入“宗教法人制度”方面。

第三,从研究的形式上看,宗教学界和法律学界之间存在篱笆,研究存在各自为政的情况。需要拆除篱笆,以便形成研究的学术共同体。可喜的是,近年来国内举办了一些以“宗教与法治”为题的学术研讨会和培训班,主要就宗教与法律、宗教立法、政府和宗教关系等相关问题进行学术研讨和培训,这对宗教学术团体形成十分有益。

总之,国内在宗教和法律的交叉领域,学术禁区不断缩小,研究工作慢慢走上正规,专门性的研究机构不断建立,开始形成一种良好的学术气氛。在学术界举行的有关宗教与法治的学术讨论会上,一些政府宗教管理部门的官员、宗教团体的代表参与了讨论,形成了学界、政界、教界的对话与交流的局面。但是,坦诚地讲,目前直接围绕党中央宗教工作指导方针而进行的研究较少,不利于党中央宗教方针政策的落实;具体宗教法律制度的学术设计方面的研究较少;抽象、宏观的研究课题较多,微观实证的研究相对较少;在法学领域中对宗

*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宗教法人制度构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编号:13BZJ0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全美中华青年联合会:《中华文化海外传播需要热情更需要坚持》,《人民网》,2012年10月19日,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019/c242026-19317605.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3月12日。

教法人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作品还没有出现。尽管近年来有不少学者就该领域某些方面的问题有一些研究成果问世,但系统性与理论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宗教法人制度的国外研究状况

早期,国外学者主要从权利、宪政等角度对宗教问题进行研究,例如洛克的《论宽容》主张实行同政治、教育相分离的宗教信仰自由、潘恩的《人权论》论证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合理性和正当性、马克思·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认为上帝和神是法律产生的根源。

近年来,国外侧重从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角度研究宗教组织的成果相对较多,例如 R. H. Williams 所著的 *Sacred Companies: Organizational Aspects of Religion and Religious Aspects of Organiz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等。由于法治的发展,国外学者开始从法学角度对宗教组织进行研究,欧盟、日本和美国的学者根据本国的宗教法人立法情况,对宗教法人的财产制度、独立人格制度、政府管理和宗教团体自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例如 Lars Friedner 编著的 *Churches and Othe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s Legal Persons* (Peeters Publishers, 2007) 一书,就对许多欧盟国家的宗教法人的立法及实施问题进行了研究,是我们研究国外宗教法人制度的难得素材。目前,翻译成中文的有关外文著作也不断涌现,例如,德拉姆所著的《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综合国内外的研究来看,我国学者开始注重对宗教法学问题的研究,宗教法人制度中一些问题也开始零星地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不同学科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一些诠释,但是,将宗教法人制度作为一个整体,运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手段进行系统研究的相关成果还不多,特别是,对国外相关问题缺乏比较研究,参照系往往只是选定美国、日本、德国等少数几个国家。鉴于此,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宗教学、部门法学的研究方法,从宗教法人制度建构的角度入手,引入新的参照系,把英国、南非、印度、巴西等国家以及港台地区的宗教法人理论和实践经验中有益成份借鉴过来,对我国的宗教法人制度进行理性设计,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法人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模型,就是一项十分急迫的学术任务。

三、开展宗教法人制度学术研究的必要性

在中国,开展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

第一,开展宗教法人制度学术研究,能够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号召,对党中央宗教工作指导方针进行的学术解读,能够增加人们对党中央宗教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同时,2013年1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提出“以法治方式处理宗教事务”的要求。^①这也需要学术研究进行回应,因此,研究宗教法人制度无疑对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实现会议确定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研究宗教法人制度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重要现实意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复杂和庞大的系统工程。作为宗教法治建设组成部分的宗教法人制度就是这个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和完善对依法治国战略的实现十分重要。

第三,有利于我国展现良好的国际形象。宗教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社会现象,目前,许多国家对宗教问题都给予特别关注,运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办法解决和处理宗教问题,因此,无论是出于国内的安全稳定和发展,还是出于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从而促进公正的国际秩序考虑,开展宗教法人制度的研究,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开展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不但具有上述重大现实意义,而且还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学科价值。重点表现在三个维度上面:

第一,从微观上看,宗教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宗教法人制度的缺失,对于民事主体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无疑是一个不利因素;研究探讨宗教法人制度,对于完善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具有填补制度空白的价值。

^① 刘舒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以法治方式处理宗教事务》,《中国日报网》,2013年1月8日,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3-01-08/content_7977261.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4月3日。

第二,从中观上看,宗教法人是社会团体法人,这种组织是一种常见的非政府组织。宗教法人作为宗教活动的组织者在宗教活动中发挥着独特的功能,宗教法人团体的自治和政府依法管理宗教团体之间常常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关系,这是一个重大的法治问题。研究宗教法人制度有助于合理界定政府与宗教团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

第三,从宏观上看,宗教法人制度是宗教学和法学研究中一个内涵丰富的题材,它具有强大的辐射能力,能够涵摄许多领域。宗教法人制度是宪法中政教关系展开的必然内容之一;现代国家普遍实行政教分离制度,这同样也是现代宪政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研究宗教法人制度对中国宪政政治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同时对于宗教管理学和宗教法学的综合交叉学科的发展具有助推作用。

四、开展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研究对象的选择应该科学

宗教法人制度的内容博大精深,浮光掠影式的研究无法揭示深层次的问题。所以,研究对象的选择是一个重大的技术问题。在矛盾论、重点论的辩证哲学指导下,笔者认为,下面几个问题应该成为宗教法人制度学术研究的重要方面。

第一,宗教法人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础。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基本原则是有关宗教法人制度建构时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的公法理论基础;^①财团法人的民法理论是法人制度建构的基本私法理论基础。宗教法人是一种兼具社团与财团属性的特殊法人,是一种介于社团与财团之间的特殊法人形式,它以宗教信仰传播为根本目的,同时又从事世俗性经济活动,是神圣性与世俗性相统一的特殊法人。宗教法人人格独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独立的财产和宗教教义。我国现行规范宗教团体财产问题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存在着缺陷,宗教团体主体地位模糊,宗教团体财产的权利归属不明。这不利于保护宗教团体合法的财产权利和其他利益,不利于理顺政教关系和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宗教团体财产问题既是政治问题,更是法律问题,应坚持法治原则,重构宗教团体财产制度。

第二,中国现有宗教团体立法以及实施的实践。这部分内容主要审视《宗教事务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且重点分析现有立法规范的缺陷和不足,剖析实施效果不良的症结所在。

第三,域外国际样本的分析借鉴与批判。需要选取引介主流国家宗教法人的立法经验,并与我国的政策和立法进行比较,在排除意识形态差异的前提下,寻求借鉴的可能性,对于国际样本中和中国制度根本无法兼容的东西,予以批判和摒弃。在分析国内实践和批判域外样本的基础上,针对中国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现有制度的优化和新制度的科学设计,进而研讨在中国制定统一宗教法人法的可行性。

第四,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制度。具体制度包括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受益权问题及登记制度、宗教团体受赠问题及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制度之建构、宗教团体财产管理方式的规范制约、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规范和治理等。设计具体制度时,国际样本的选取和甄别直接关系到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宗教团体法人地位的规定体现各国不同的宗教事务管理理念,其间的差异很大。选取得当,则借鉴价值就大,通过批判获得的经验教训就深刻;选取不当,在研究上就会走弯路,就会遭遇较多的困难。

2. 研究应该遵守学术研究的一般规律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逻辑过程是开展学术研究的一般规律,进行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无疑也应该遵循这样的逻辑顺序。具体而言,首先,需要分析宗教法人制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其次,需要分析宗教法人制度的问题是如何产生的。最后,中国宗教法人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如何解决。在学术研究中,需要实事求是地对中国目前宗教法人制度方面的现状、面临的困难进行客观评估,在此基础上,就宗教法人制度中问题的解决,找出既符合实际国情又有利于信教团体和群众利益的合理对策。

3. 研究方法的选择需要具有综合性

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研究方法的综合性,否则无法全面客观地揭示研究对象的内在本质,无法完成学术研究的使命。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宜综合运用以下研究方法,才能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

第一,历史分析法。宗教法人制度不是空洞、抽象的,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关联。只有深刻了解历

^① 徐玉成:《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00页。

史渊源,并准确把握二者的现实联系,才能形成宗教法人制度模型的科学认识。在有关宗教法人制度的演进方面,无论是西方国家的历史变迁,还是国内建国前后制度演变等问题的研究,都需要运用历史分析法进行考证,从而探求宗教法人制度在今天大多数国家的形成和历史演变轨迹。

第二,文献研究法。在考察宗教法人制度的国际样本时,需要大量占有与分析有关这一问题的世界各国的文献资料,并对其进行分类、筛选。在此基础上,吸收其中有益的、合理的东西,以此增加本课题研究的实证性和科学性,从而提升本课题研究的质量和层次。

第三,比较分析法。中西方在宗教问题的理念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制度设计也存在很大差别,因此,对国际样本的借鉴不能是盲目的、不加取舍全盘照搬式的借鉴,需要进行认真的比较分析,从而减少拟移植制度的排异反应。

第四,案例分析法。法律理论和法律条文都需要在司法实践中检验,才能确定其生命力。司法案例分析能够直接反映出宗教法人制度在具体的法治环境中的生存和发展状况,案例分析法更是法学研究的主流方法,它能够为法学研究人员和司法实务人员确立一个直观的生动的样本。

五、结语

开展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的价值和重要性应该得到宗教界、法学界和管理学界的充分重视。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从其方向和主旨内容来看,涉及宗教学、法学和公共管理学,属于学科交叉地带,是构建新的研究学科——宗教法学和宗教管理学的核心元素。^①西方发达国家的宗教法人制度的理论及实践是我们制度设计的“他山之石”,需要进行引介,对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宗教法人立法和司法保护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宗教法人制度深入研究必做的功课;不仅如此,适当扩大借鉴的参照系,对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更加有益,因此,除了传统上学术研究投入较多的美国、日本、德国、法国之外,澳大利亚、南非、印度、巴西等国家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中的有益成份,也应给予必要的关注,能够借鉴过来的话,会使结论的证明过程更加有说服力。

宗教法人制度是宗教法治化的底层设计,只有这个基础打好了,进行宗教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才有坚实的根基,宗教信仰自由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政府和宗教界的良好互动关系局面才能实现。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研究应该力戒纯粹从政策出发,或单纯从宗教学、部门法学的单一角度出发研究宗教法人制度的学术套路。现在,学界亟需改变学术研究的着力点,只有在宗教学、法学和管理学的整体框架下,把分散的学科资源统合在一起,才能对宗教法人制度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

(张明锋,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南昌大学MPA中心研究员,
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届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对话 学术研讨会综述

马 景

2013年10月18—19日,由华中师范大学东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中心和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宁夏社会科学院

① 目前,宗教法学还不是一门公认的宗教学分支学科。参见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2—16页。